

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

卷宗編號：6/2024/R
(聲明異議)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7 日

異議人：A
異議標的：留置上訴的批示

一、概述

因對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法官關於留置平常上訴的批示不服，異議人 A 依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95 及 596 條的規定，向本人提出聲明異議。

接下來，本人將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97 條的規定，對異議進行審理。

二、理由說明

異議人為一宗通常宣告案件的原告。

在該案中，原審法官在初端批示中，裁定第二至第六被告因欠缺當事人正當性而駁回起訴狀。

異議人對此不服，隨即提起了平常上訴。

針對該上訴聲請，原審法官作出了以下批示：

“基於上訴人具有正當性及適時提起上訴，本院接納第 479 頁提出之上訴，有關上訴應立即及連同卷宗上呈，並具中止效力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83 條第 1 款、第 585 條第 1 款、第 591 條第 1 款、第 601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607

條第 1 款)。

執行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395 條第 3 款之規定。

作出通知。”

隨後，原審法官對上述批示作出更正，具體內容如下：

“Melhor compulsados os autos, o recurso interposto pelo A. a fls. 479 não pode ser de subida imediata como o próprio A. requereu, uma vez que ainda subsiste a lide contra o 1º R.

Assim, o recurso admitido a fls. 480, onde consta “立即及連同卷宗上呈，並具中止效力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83 條第 1 款、第 585 條第 1 款、第 591 條第 1 款、第 601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607 條第 1 款）”；deve ser rectificado para “延遲上呈，連同卷宗在其提起後之首個須立即上呈之上訴上呈，並僅具移審效力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83 條第 1 款、第 585 條第 1 款、第 591 條第 1 款、第 602 條、第 603 條及第 607 條的反義解釋）”，isto é, sobe diferidamente com o primeiro que depois dele haja de subir imediatamente, nos próprios autos ou em separado de acordo com o regime daquele, com efeito meramente devolutivo – artigo 583.º n.º 1, 585.º n.º 1, 591.º n.º 1, 602.º, 603.º e 607.º a contrario.

Rectifique.”

本異議的爭論點在於探究針對原審法官批示所提起的平常上訴，應當立即上呈抑或留置上呈。

原審法官依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602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裁定該上訴應予延遲上呈。

異議人則主張，就第二至第六被告而言，該案的程序已應視為終結，因此應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601 條的第 1 款 a 項的規定，

允許上訴立即上呈。

接下來，我們將對上述問題進行分析。

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601 條的第 1 款 a 項規定，對引致訴訟程序終結的裁判所提起的上訴，須立即上呈中級法院。

此處所稱的“引致訴訟程序終結的裁判”，顯然是指那些導致整個訴訟程序終結或消滅的裁判，而非異議人所提及的僅導致部分被告退出訴訟的情況。

事實上，立法的原意是明確且合乎邏輯的。當相關裁判導致整個訴訟程序終結時，由於此時已不具備進行其他訴訟程序的條件，因此立法者允許上訴立即上呈。相反，如果裁判並未導致整個訴訟程序終結，且後續仍需進行訴訟程序，立法者則認為針對此類裁判提起的上訴無需立即上呈，而是等待其後的首個須立即上呈的上訴上呈。這是為了避免因立即上呈上訴而影響或干擾訴訟程序的正常進行。

在本案中，原審法官在初端批示中駁回了第二至第六被告的起訴狀，但相關訴訟將繼續針對第一被告進行。鑒於此，該裁判並未導致整個訴訟程序終結。因此，原審法官裁定相關上訴延遲上呈，這一決定並無不妥，准予維持。

異議人又指出，原審法官先前已作出批示，裁定上訴應立即上呈，但隨後又更改為延遲上呈。異議人認為，這一做法違反了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69 條第 3 款關於審判權消滅的規定。

然而，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95 條規定，中級法院院長僅具有管轄權對留置上訴所提出的聲明異議進行審理。

就異議人所提出的情況，有可能構成訴訟行為無效。對於此類

問題，應當通過其他方式或途徑提出爭辯，而該問題的審理並不屬於本人的權限範圍。

基於以上所述，由於異議人提起的上訴並不符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6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本人裁定異議人提出的異議理由不成立。

三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本人裁定異議人 A 提出的異議理由不成立。

根據《法院訴訟費用制度》第 14 條第 1 款 p 項的規定，異議人需支付的司法費減至 1/4。

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97 條第 4 款的規定作出通知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4 年 9 月 17 日

中級法院院長

唐曉峰